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四支一队）责字（2021）9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柏悦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0510772193

负责人：王宏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太阳湾路5号

我局于2021年7月21日联合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负责的三亚太阳湾高级度假区项目柏悦酒店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检查，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的中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总氮浓度为13.3mg/L，总磷浓度为1.42mg/L，超过了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执行的限值（总氮浓度 $\leq 10\text{mg/L}$ ，总磷浓度 $\leq 0.3\text{mg/L}$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图片说明》和《调查询问笔录》，三亚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SHC-J2021037) 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26日



(联系人：唐嘉，联系电话：88246864)

(此件主动公开)